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73號

原　　告　志鴻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彥

被　　告　黃千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主張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號牌兩面，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故就該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